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)的(项目名称高成天鹅湖小区人防工程通风管道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高成天鹅湖小区人防工程通风管道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8_人,营业收入为__77189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95862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: 五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 日期 2025. 10. 17__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充决立企业可不填报。